



合同审批单

部门：	采购部		时间：	2023.5.10	
承办人：	程丽宇	联系人：		手机：	19831788630
合同内容 概述	项目令号：		合同编号：CG-2023-0509-001		
	合同描述：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大连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名称：异氰酸酯3815，单价20800元/吨,33.6吨； 合同金额：698880元； 结算方式：账期60天，承兑付款。				
部门意见	程丽宇 2023.5.12				
总监意见					
财务总监	刘小峰 2023.5.12				
运营总监					
批准领导意见					
总经理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2023-0509-001

甲方(买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卖方): 大连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10LKKY3U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合同货物采购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基本情况(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QAD 代码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TFT0000069	异氰酸酯	亨斯迈	3815	吨	33.6	20800	698880	
合计						33.6		69888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69888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13%。

备注:

-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税金、运费、保险、装卸费、损耗、乙方机械使用费、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完成向甲方交货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 上述表格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且为甲方签收确认的数量为准。
-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 \div (1+原税率/征收率) \times 原税率/征收率 \times (1+附加税费率)=新含税价-新含税价 \div (1+新税率/征收率) \times 新税率/征收率 \times (1+附加税费率)。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亨斯迈出厂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 货物的包装

- 包装标准: 铁桶包装。采用的包装应符合货物的特性,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五条 运输与交货

1.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2. 交货时间: 乙方应按甲方所需货物的数量及到货时间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订货单为准)。
3. 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订单地址交货,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4. 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1	程丽宇	采购工程师	19831788630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验收、异议

1.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当提交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并不当然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
2.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等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以上验收为对货物的初步验收,甲方对货物的初步验收,不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已经合格,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初步验收过程中,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不接受甲方异议或处理意见的,应在3日内提出,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当提前3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以发货通知单为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进行验收。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于货到前一日通知甲方,以便安排接收事宜。
-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或有效期限。
-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留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均为合法可以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 (5) 乙方对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广告等一切宣传行为。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费用)。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应尽快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予以发货。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发货至错误地点的,除应负责及时运交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采用第(1)种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乙方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完毕且甲方初验合格无异议后,凭依法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及甲方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发货清单(复印件)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挂账后(30天/60天/90天),以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给予甲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宽限期满未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贷款金额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日期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日,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

(2)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更换,乙方承担拆除、搬运、运输等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工程工期延长等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 若以上第(1)、(2)款事项发生,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全额退还,并按照商业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退还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或任意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中止及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的中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经乙方确认同意后，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待计划确认后继续履行合同。

3.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于乙方供货完毕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付清货款后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供应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要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4.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就本合同的货物信息、买卖协商等有关事项的联络，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送至对方，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完成送达：

甲方：合同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以微信、邮件方式送达乙方；

乙方：合同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以微信、邮件方式送达甲方。

如若发生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因此导致的因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签订地：黄骅市。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大连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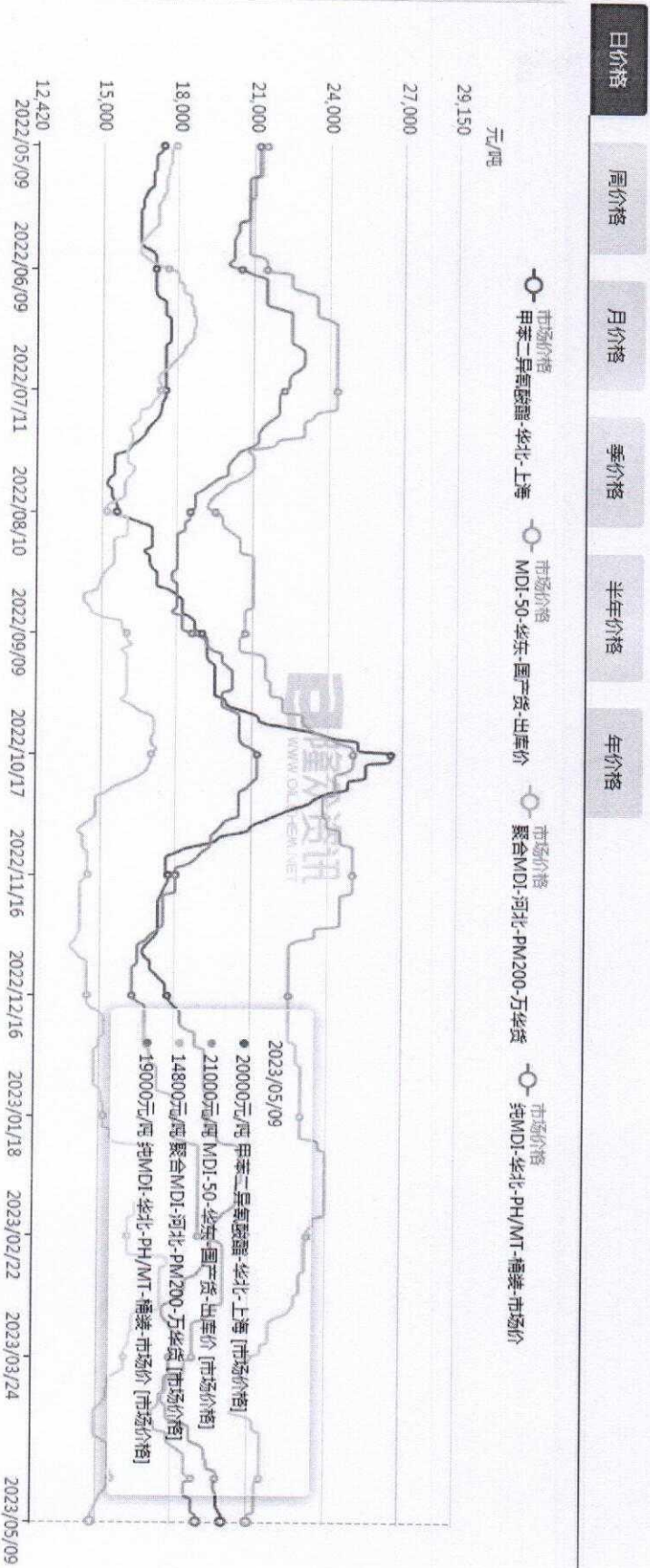


化工黑料核算明细 (2023.5.9) 市场价

名称	占比	隆众资讯原材料价格	费用明细
MDI-100 (万华)	0.45	19000	8550
MDI-50 (万华)	0.1	21000	2100
PM-200 (万华)	0.2	14800	2960
TDI-80 (上海货)	0.25	20000	5000
固定费用			2050
变动费用			100
合计单价 (现金)			20760
合计单价 (2%) 承兑			21175.2

多产品价格曲线对比

关注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申请单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审定: _____ 批准: _____

王体 陈廷 高尔

2022.4.19

申购部门: 生产管理部

申购类型: 周期采购 紧急采购

申购时间: 23 年 04 月 17 日

序号	物料编码	QAD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计划		现存库存		申购		物品用途	要求到货时间	直接/间接物料	备注
					日销售量	单位	剩余数量(单位)	可使用周期(天)	申购数量(单位)	总价预估				
1		Tft0000069	黑料3815				10800kg	11	28800kg		25	4月15	直接	大宗物料
2		Tft0000028	聚醚多元醇3600				18000kg	13	30000kg		20	4月30	直接	大宗物料
3														
4														
5														
6														
7														
8														

备注: 本申请单一式三联: 仓库第一联 采购第二联 统计第三联



合同审批单

部门：	采购部		时间：	2023.4.28	
承办人：	程丽宇	联系人：		手机：	19831788630
合同内容 概述	项目令号：		合同编号：CG-20230424-01		
	合同描述：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北京宇喆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名称：V71舒适海绵消耗库存一批；V71舒适海绵老状态黑色一批； 合同金额：156510.1528元； 结算方式：入库结算，月结60天。				
部门意见	高和飞 2023.5.1				
总监意见	—				
财务总监	张宏波 批次结算单 2023.25.12				
厂长意见					
批准领导意见					
总经理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CG-20230424-01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 北京宇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GK029G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1. 库存产品: P01506

序号	QAD 码	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元)	未税总金额 (元)	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SCS0011978	前排靠背舒适性海绵 1V71	件	4653	2.05	9538.65	1240.0245	10778.6745	
2	SCS0011979	前排靠背舒适性海绵 2V71	件	2280	3.3	7524	978.12	8502.12	
3	SCS0011980	前排靠背舒适性海绵 3V71	件	5268	1.35	7111.8	924.534	8036.334	
4	SCS0011981	前排靠背舒适性海绵 4V71	件	2300	0.77	1771	230.23	2001.23	
5	SCS0012010	前排坐垫舒适海绵 1V71	件	5306	0.9	4775.4	620.802	5396.202	
6	SCS0012013	前排坐垫舒适海绵 3V71	件	900	8.1	7290	947.7	8237.7	
7	SCS0012014	前排左侧坐垫舒适海绵 2V71	件	2900	2.48	7192	934.96	8126.96	
8	SCS0012015	前排右侧坐垫舒适海绵 2V71	件	2900	2.48	7192	934.96	8126.96	
9	SCS0012016	前排坐垫舒适海绵 3V71	件	1640	8.1	13284	1726.92	15010.92	
10	SCS0012017	前排左侧坐垫舒适海绵 2V71	件	100	2.48	248	32.24	280.24	
11	SCS0012018	前排右侧坐垫舒适海绵 2V71	件	100	2.48	248	32.24	280.24	
12	SCS0012039	后排靠背舒适海绵 1V71	件	4200	0.75	3150	409.5	3559.5	
13	SCS0012040	后排靠背舒适海绵 2V71	件	1035	5.59	5785.65	752.1345	6537.7845	
14	SCS0012041	后排左侧靠背舒适海绵 3V71	件	715	3.08	2202.2	286.286	2488.486	
15	SCS0012042	后排右侧靠背舒适海绵 3V71	件	697	3.08	2146.76	279.0788	2425.8388	
16	SCS0012055	后排坐垫左侧舒适海绵 1V71	件	563	3.65	2054.95	267.1435	2322.0935	
17	SCS0012056	后排坐垫右侧舒适海绵 1V71	件	357	3.65	1303.05	169.3965	1472.4465	

18	SCS0012057	后排坐垫舒适海绵 2V71	件	2080	10.3	21424	2785.12	24209.12	
19	SCS0012058	后排坐垫左侧舒适海绵 3V71	件	980	4.01	3929.8	510.874	4440.674	
20	SCS0012059	后排坐垫右侧舒适海绵 3V71	件	840	4.01	3368.4	437.892	3806.292	
21	SCS0012060	后排坐垫舒适海绵 4V71	件	1035	4	4140	538.2	4678.2	
22	SCS0012061	后排坐垫舒适海绵 5V71	件	3600	0.8	2880	374.4	3254.4	
23		合计		44449		118559.66	15412.7568	133972.4158	

 2. 老状态 (黑色) 产品: *PO1507*

序号	QAD 码	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元)	未税总金额 (元)	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SCS0012014	前排左侧坐垫舒适海绵 2V71	件	132	3.1	409.2	53.196	462.396	
2	SCS0012015	前排右侧坐垫舒适海绵 2V71	件	140	3.1	434	56.42	490.42	
3	SCS0012016	前排坐垫舒适海绵 3V71	件	138	10.2	1407.6	182.988	1590.588	
4	SCS0012040	后排靠背舒适海绵 2V71	件	411	7.1	2918.1	379.353	3297.453	
5	SCS0012041	后排左侧靠背舒适海绵 3V71	件	780	3.9	3042	395.46	3437.46	
6	SCS0012042	后排右侧靠背舒适海绵 3V71	件	700	3.9	2730	354.9	3084.9	
7	SCS0012055	后排坐垫左侧舒适海绵 1V71	件	220	4.7	1034	134.42	1168.42	
8	SCS0012056	后排坐垫右侧舒适海绵 1V71	件	300	4.7	1410	183.3	1593.3	
9	SCS0012057	后排坐垫舒适海绵 2V71	件	520	10.3	5356	696.28	6052.28	
10	SCS0012058	后排坐垫左侧舒适海绵 3V71	件	60	5.1	306	39.78	345.78	
11	SCS0012059	后排坐垫右侧舒适海绵 3V71	件	60	5.1	306	39.78	345.78	
12	SCS0012060	后排坐垫舒适海绵 4V71	件	148	4	592	76.96	668.96	
13		合计		3609		19944.9	2592.837	22537.737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156510.152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元壹伍贰捌, 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1) 种付款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安排发货, 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挂账后 (30 天/60 天/90 天), 以现汇方式支付给乙方货款。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按订单日期发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

2、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 如有不合格产品,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 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宇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27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河北省黄骅市



付款申请单

预算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 支票 承兑汇票
 电汇 现金
 其他

业务类型

- 固定资产
 零星采购

预算编码

- 市场三包费 行政
 销售运费 原材料

收款方	程丽宇
地址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备注	

付款类型

- 押金
 预付款
 发票到付
 预支现金
 费用报销单
 其它

出纳填写

付款
 转帐
 文号
 支票号
 付款日

摘要	科目代码 / 内容/资本性资产编号/备注	金额
零采配件货款		13,851.00
总金额		¥13,851.00

大写金额： 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经办人： 程丽宇 5.12

部门批准人： 高利平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缴款通知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申请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单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订单__份	会签确认		
	不合格品清退	质量确认： _____	库房确认： _____
	三包清退	售后确认： _____	库房确认： _____
	积压物资清退	库房确认： _____	

预算说明 预算内 预算外 预算员： _____

财务审核	财务总监	采购总监
借款 11846.9 <u>王凤萍</u> 2023.5.12	<u>高利平</u> 2023.5.12	_____
运营总监/厂长	总经理批准	集团总裁/副总裁批准

成本中心		金额	13%税额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76.11	9.89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530.97	69.03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333.25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288.5	
座椅合计		1228.83	
1242	河北座椅生产发泡车间	450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285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416.5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179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6600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236.75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3000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862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200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180	
1243	河北座椅生产座椅组装车间	134	
发泡合计		12543.25	
共计		13772.08	

零采比价单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网购		通乐		北京来-桶金		厦门凯平		湖南精正		珠海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1	缠绕膜	12CM宽	卷	400	16.00	6400.00	15.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卡箍(小)	14-27	EA	100	0.6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卡箍(大)	28-36	EA	200	0.7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水管(小)	内径12.7mm*外径21.5mm	米	100	2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水管(大)	内径19	米	200	22.00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垫片	内径14外径45厚度3	EA	150	2.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气管	8	米	100	1.5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直通接头	pu-6	EA	50	0.27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直通接头	pu-8	EA	50	0.3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直通接头	pu-10	EA	50	0.6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直通接头	pu-12	EA	15	0.4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直通接头	三通PE-8	EA	50	0.6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直通接头	三通PE-12	EA	50	0.6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直通接头	PG12-8	EA	50	1.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PT螺纹直通	1/2-10	EA	20	0.6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PT螺纹直通	1/2-8	EA	20	1.5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304外丝宝塔直接	4*20	EA	20	1.6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双对丝接头(不锈钢或黄铜)	4分	EA	100	6.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304内外丝弯头	4分	EA	30	3.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密封胶		EA	20	6.5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打磨机		EA	3	145.00	435.00	2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树脂胶		EA	3	0.00	0.00	1.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白蜡		EA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白蜡		EA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DOP油		EA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隔膜泵		EA	200	15.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模架防护套	进口耐瑞克D53211	EA	4	3700.00	1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锡纸	60CM	EA	50	2.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90度弯头打磨机	弯头不能超过30MM	EA	1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气杯750ML		EA	90	0.67	6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劳保鞋	42两双, 45一双	EA	3	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42两双, 45一双	33700.50	150.00	6820.00	23440.00	14531.40	4000.00	3800.00	1520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事项				付款类型	付款方式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依物流时间

第2-19、21、25、28-31项在淘宝采购;
 第1、20、22项在通乐采购(紧急采购);
 第24项在厦门凯平采购(李尔发泡模具使用, 专业工业白蜡);
 第23项在北京来-桶金采购(李尔发泡模具使用, 专业工业白蜡);
 第26项在珠海中朴采购(发泡设备);
 第27项在湖南精正采购(发泡设备配件);

制 成: 林和 4.8
 财务总监: 李坤 2023.04.17

部长: 高和
 总经理: 李坤

工厂长: 李坤
 2023.04.20